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字第69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訴訟代理人 蔡普安

林欣璇

被告 蔡銀平

許坤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12年9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上開被告涉有犯詐欺罪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03號案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